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紫金」	指	安徽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其75%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
「阿舍勒銅鋅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新疆省哈巴河縣的礦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草地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九寨溝縣的礦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證券」或 「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買賣證券的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或「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福建紫金」	指	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時間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控股人士」	指	興杭國投、新華都實業及金山貿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本重組前)或人民幣0.1元(股本重組後)的普通股，將由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已發行予發起人的內資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內資股
「EBITDA」	指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福建黃金集團」	指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為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為其附屬公司
「貴州紫金」	指	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及廈門紫金實益擁有5%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外資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陽礦山」	指	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琿春金銅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州自治區鄰近琿春市的礦山
「琿春紫金」	指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67%及廈門紫金實益擁有6%
「焦冲金一賤金屬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銅陵的礦山
「金山建設」	指	福建省上杭縣金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80%
「金山貿易」	指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九寨溝紫金」	指	四川省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6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馬坑礦業」	指	龍岩馬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必備條款」	指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中國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閩西地質大隊」	指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一家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在福建省機構編製委員會登記註冊，集地質勘查、生產、經營及科研為一體的地勘單位，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閩西紫金」	指	福建省閩西紫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杭縣礦產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及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立的國有企業
「新H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316,636,364股新H股
「發行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H股
「發售價」	指	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3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2.90港元的最後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或「H股」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授予承銷商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及售股方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合共最多達52,245,000股額外H股（包括47,495,455股新H股及4,749,545股銷售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拋刀嶺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鄰近貴池市的礦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私人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313,470,000股H股（包括281,806,364股新H股及31,663,636股銷售H股），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配售股份的數目可因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進一步作出調整
「配售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中的「配售承銷商」一段中的配售承銷商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發起人」	指	興杭國投、新華都實業、金山貿易、新華都工程、廈門恒興、新華都百貨、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4,830,000股新H股
「公開發售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中的「公開發售承銷商」一段中的公開發售承銷商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外滙局」	指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負責外滙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H股」	指	國有股股東所持有共31,663,6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可能根據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轉換為31,663,636股H股提呈發售。倘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則會再有4,749,545股內資股可能獲轉換為4,749,545股H股
「國家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一間非牟利組織，在國務院的批准下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創立，以進行貴重金屬包括黃金、白銀、鉑等的規管功能及買賣
「上杭紫金水電」	指	福建省上杭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石棉紫金」	指	四川石棉縣紫金鉑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紫金實益擁有51%
「水銀洞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貴州省貞豐縣的礦山
「特別規定」	指	由中國國務院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RK」	指	澳大利亞史帝芬、羅伯遜和柯爾其爾頓諮詢公司，一名礦業資產獨立技術顧問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委(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有股股東」	指	興杭國投、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西藏」	指	西藏自治區
「西藏金地」	指	西藏金地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及由廈門紫金實益擁有1%

釋 義

「銅陵紫金」	指	銅陵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公開發售承銷商及配售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承銷商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售股方」	指	興杭國投、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均為國有股東)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廈門紫金」	指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實益擁有86.5%
「興杭國投」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前稱閩西興杭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新華都百貨」	指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釋 義

「新華都工程」	指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杭縣華都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新華都實業」	指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實益擁有51%
「紫金山銅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的銅礦
「紫金山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的金礦
「元」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噸」	指	公制重量單位。一噸相等於1,000公斤
「%」	指	百分比
「盎司」	指	重量單位，一盎司相等於31.1035克
「千克」或「公斤」	指	公制重量單位，一公斤相等於1,000克
「克」	指	公制重量單位，一克相等於千分之一公斤
「噸／年」	指	每年噸數，為產量的量度
「噸／日」	指	每日噸數，為產量的量度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5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8.20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及美元。

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的中文名稱與他們的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本為準。